

张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

供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委托单位：张掖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张掖市黑河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报告时间：2025年9月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项目		
实施目的	为科学评估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项目建设成效、资金使用效益及管理规范性，客观检验项目在保障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完善园区供水系统、提升供水安全可靠性等方面的实际作用，评价小组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与评价规范，围绕项目前期审批、专项债券管理、绩效目标设定、工程建设进展、管理制度建设、社会经济效益等核心维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全面核查资料、现场核实情况、分析问卷数据，旨在精准识别项目实施中的成效与问题，为优化项目后续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可持续性提供依据，同时为同类项目绩效评价及决策提供参考，确保项目更好地服务于园区发展与民生需求。			
资金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	1000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00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市级财政	1000万元	市级财政	1000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1000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	无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期完成项目的建设内容，2025年10月底调试完成投入运营；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完工审计及竣工验收；按期投入运营并满足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需求。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界定为：2024年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项目所涉及的金额为1000万元的财政专项资金，评价工作将围绕该笔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申请拨付、实际支出、使用合规性及对应项目建设成效等环节展开。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 《省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甘财绩〔2024〕4号）； 6. 《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发〔2024〕21号）等。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75.30	评价等级	中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分 值	12	28	35	25	100
得 分	11.3	18	23	23	75.3
得 分 率	94%	64.3%	65.71%	92%	75.3%

五、存在的问题

（一）未建立项目相关管理办法

在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核查确认，自项目正式立项启动至本

次绩效评价基准日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始终未制定并出台专门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办法》，缺乏针对项目全周期运行的专项管理依据，可能对项目执行规范性与管控有效性产生影响。

（二）缺少监控运行表

在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核查确认，该项目未能建立或提供系统、连续的《绩效监控运行表》。

（三）项目计划施工与实际施工周期不符

在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该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8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计划工期300天。但经实地调查核实，截至绩效评价现场勘查日，该项目仍未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交付使用。

（四）合同签订不完整

- 1.《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测绘技术合同》中甲方未盖公章，合同成立与生效会面临不确定性，存在效力瑕疵。
- 2.《监理合同》未明确服务期限，不利于清晰界定监理方服务时间跨度与工作职责范畴，容易使双方在工期延长、费用结算等方面滋生纠纷。

（五）未建立专项债券本金偿债准备金

在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依据《张掖市2024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转贷协议》第十五条明确约定：“丙方应建立专项债券本金偿债准备金，以减轻到期还本付息资金筹措压力，确保到期足额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单位未按上述协议约定，建立专项债券本金偿债准备金。

（六）未按期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在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依据《张掖市2024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转贷协议》第七条规定，该协议约定转贷资金归还本金，支付利息、发行手续费、登记托管费、兑付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具体时限如下：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项目转贷资金1000万元，自2024年9月24日起计，债券利息及兑付服务费须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每年3月24日与9月24日前完成支付，首次付息日为2025年3月24日；发行手续费与登记托管费按省财政厅统一规定时间上缴；本金应于2044年9月24日前一次性偿还。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单位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2024年专项债券1000万元对应的债券利息及兑付服务费。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立即启动办法制定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立即制定并出台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全

周期管理依据，保障项目执行规范与管控有效。

（二）制定《绩效监控运行表》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建立并完善系统、连续的《绩效监控运行表》，按项目进度定期更新填写，确保完整留存，为项目绩效动态跟踪与过程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三）督促加快施工进度并完善过程监控

责令项目单位制定详细且可行的剩余工程赶工计划和施工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并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现场的日常监督和调度。建议实施更严格的进度监控机制，动态跟踪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协调解决；严格执行工程进度付款条款，确保建设资金按时足额支付，避免因资金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四）强化内部沟通与培训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尽快与合同相对方沟通，补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测绘技术合同》甲方公章，消除合同效力不确定性；同时补充明确《监理合同》服务期限条款，清晰界定监理方服务跨度与责任范畴，规避工期、费用结算相关纠纷。

（五）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同步出台《专项债券本金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明确准备金的存储管理、收支审批流程、会计核算标准、动用触发条件及审批权限，实现准备金管理“有章可循、规范透明”。

（六）落实准备金账户设立

张掖市黑河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需在规定时限内，按协议要求开立专项债券本金偿债准备金专户，明确资金来源（如按项目运营收益固定比例提取、从公司合规经营结余资金划转等），确保资金稳定归集。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全面核查项目前期审批，重点核验可研变更、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等关键文件合规性，同步关注用地、环评等手续完整性；

（二）聚焦专项债券管理，从适配性、“一案两书”资料、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下达到位及支出合规性、本息支付履约等方面细致核查；

（三）严格把控项目管理，涵盖管理制度体系、关键资料完整性、合同签订程序与文本要素等内容；四是结合现场勘察与问卷分析，从项目进度、质量，以及对园区工作便捷性、企业服务、提质增收、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效和群众满意度等维度评估，确保评价全面精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魏正蓉 高级会计师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项目决策（12分）	1.1决策过程（6分）
	1.2绩效目标（6分）
2. 项目过程（28分）	2.1资金管理（12分）
	2.2项目实施（10分）
	2.3风险控制（6分）
3. 项目产出（35分）	3.1产出数量（12分）
	3.2产出质量（12分）
	3.3产出时效（7分）
	3.4产出成本（4分）
4. 项目效益（25分）	4.1社会效益（5分）
	4.2经济效益（5分）
	4.3可持续影（5分）
	4.4满意度（10分）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

魏正蓉

评价日期：2025年9月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刘平 曹国宏
冯璇 张娜

刘表 胡公明
尚银峰 魏正蓉

评价日期：2025年9月